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用分摊比例报告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769-83351211
3	中介服务名称	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用分摊比例报告第三方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格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按 GB50014-202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室外给水设计标准》要求，完成松山湖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用分摊比例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大岭山及大朗镇。 2. 合同履行方式：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下浮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约 60 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四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工程位置及设计方案发生改变的情形,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合同终止: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本项目取消的情形,可以终止合同。